关于《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认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是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的当务之急，是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的基础工作，是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民政部最新部署，我省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细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四类人群。其中，前两类按照已有规定进行认定。当前，省级层面需尽快制定后两类对象即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对认定工作进行规范。在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吸纳基层实践做法的基础上，省民政厅代拟起草了《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文稿，并向11个省相关部门和13个设区市民政部门征求了意见，充分进行了沟通会商和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六个部分，即总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服务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附则，共25个条款。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认定条件。低保边缘家庭界定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2倍，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界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后低于当地年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低保边缘救助范围的家庭。具体明确了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并列出了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五种情形。

二是明确了认定程序。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成员认定、家庭财产范围和家庭收入状况认定，以及赡（抚、扶）养义务人赡（抚、扶）养能力的认定，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已在册的“单人保”对象家庭可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三是明确了服务管理措施。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认定后，有效期为一年，实行动态管理。未及时提出复核申请的，认定期满自动中止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建立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信息数据库，汇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是明确了监督与法律责任。完善面向公众的信息查询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主动接受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举报等等。